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10日

一九八三年 第十六号

(总号: 411)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御特大洪水的紧急指示.....	(723)
国务院、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 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	(724)
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若干规定.....	(726)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	(728)
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730)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试行条例.....	(73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制定全国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的 报告的通知.....	(744)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制定全国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的报告	

(摘要)	(74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等四部 门《关于坚决纠正在征购粮食结算中借机扣款的报告》的通知	(747)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商业部、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坚决纠正在征购粮食结算中借机扣款的报告	(7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建中央常委会、全国工商联关于恢复和发展传统食 品的建议的通知	(749)
民建中央常委会、全国工商联关于恢复和发展传统食品的建议	(7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延长处理时间的通知	(755)
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	(756)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75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贷款的通知	(76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严格控制贷款的紧急通知	(763)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民助学金暂行办法	(764)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民奖学金试行办法	(767)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防御特大洪水的紧急指示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今年我国气候异常。进入七月以来，长江中下游地区接连发生大水，一些地方已超过一九五四年特大洪水的最高水位。沿江广大军民，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军区领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全力以赴，日夜奋战，目前已取得很大胜利。中共中央、国务院特向参加这一斗争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向解放军指战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希望再接再厉，夺取全胜。

一、当前长江洪水险情未过，黄河、淮河、海河和松花江、辽河都进入大汛时期，珠江流域仍有发生洪水和台风灾害的可能。据气象部门分析，今年我国许多地区降雨偏多，一些地区可能发生大水，对此必须有高度警惕。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省、市、自治区都要做好防御特大洪水的充分准备，认真检查落实各项防汛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力争在发生不可抗御的特大洪水时，尽可能减少损失。

二、根据我国目前大江大河防洪工程的能力，如遇特大洪水，为了保全大局，减少损失，需要在一些地方有计划地采取分洪、蓄洪措施。各有关地区要及时做好组织群众安全转移的各项准备，同时向分洪区、蓄洪区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说明小局服从大局的道理。要求在洪水面前，每个人都能以大局为重，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允许违抗上级命令。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以身作则，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对不服从指挥调度而造成恶果的，要严加惩处。

三、各地在防汛抗洪斗争中，必须大力加强治安工作。对制造谣言、聚众哄抢的为首分子，对乘机抢劫、盗窃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破坏防洪抢险设施，以及其他破坏防洪救灾工作的犯罪分子，可采取特别措施和必要手段坚决镇压，严厉打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以确保防汛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 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日

国发〔1983〕104号

目前，党的十二大提出的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方针，正在贯彻执行。经过全党同志和广大职工的努力，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整个国民经济形势是好的。但是，应当指出，一九八二年下半年以来，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出现了两股严重危害国民经济发展的歪风：不少地区和企事业单位违反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基本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甚至敲诈勒索，已经发展到不能容忍的地步。不坚决刹住这两股歪风，任其发展，就会造成工业生产成本普遍上升，基本建设工程造价不断提高，严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和增加国家财政支出，分散和转移国家财力、物力。并且还会造成轮番涨价，把整个物价哄抬起来，使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和经济犯罪活动继续发展，搞乱计划经济，破坏重点建设，损害群众利益。

各级领导同志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两股歪风是不顾及国家利益，不顾全大局，从本部门、小单位和个人利益出发，党性不纯、党风不正的表现，是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必须坚决加以制止。

为了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严格执行党纪政纪，坚决刹住这两股歪风，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等国家定价的生产资料，不论是计划内生产的，还是计划外生产的，或者是超产的，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巧立名目，擅自加价和加收费用，或者用集资、联营分利的名义和“两厢情愿”的方式，向用户加收价款的，其加收部分应立即取消。有关单位作出的擅自加价的规定和在这一基础上签订的合同，一律无效，改按国家定价执行。

目前，有些生产资料的价格确实偏低，需要逐步进行调整。但是，应由国家通盘考虑决定，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提价。

二、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由负责同志亲自动手，组织所属企业，首先对今年一月一日以来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等原材料和燃料价格，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属超越物价管理权限，擅自提价或变相涨价和加收费用的，非法收入一律没收，其中，30%上缴地方财政，70%以“非法提价没收收入”上缴中央金库。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要做出检查，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严重违法的要给予法律制裁。隐瞒不报和拒不上缴非法收入的，要加重处分。使用单位应将高价购买的物资品种、价格和供货单位，进行清理上报。检查和处理情况，要在今年九月底前向国务院报告，有关党员违反纪律的情况，要向中央纪委报告。

三、各省、市、自治区要对批准的钢材临时价格进行一次整顿，凡违反正常经营、保本微利（成本利润率不超过5%）原则，制定过高临时价格的，要立即降到上述规定水平。国家物价局一九八一年价字103号文件关于地方临时出厂价的规定，立即停止执行，由国务院制定新的办法。各钢铁企业在国家批准的自销范围内，产品价格只能在5%限度内向上浮动，不得超过。

四、对于各单位从建设工程中收取的各种费用，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凡是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自行规定或强索的各种费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律取消，各级建设银行、各建设单位要坚决拒绝付款。国务院以及国家计委、原国家建委、财政部、中国建设银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力量进行清理，于今年九月底以前提出整顿意见，报国务院审定。

五、由国家经委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国家审计署、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力量对各地区、各部门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所属企业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制止乱涨价、乱摊派，是关系到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大事。各级党委、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排除阻力，切实把这件事情抓紧抓好。各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要把贯彻执行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方针，稳定经济，制止乱涨价、乱摊派的歪风，作为当前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任务，会同有关部门对

这方面的违纪案件抓紧查处。对严重违法乱纪的党员、干部，必须严肃处理，该处分的处分，该撤职的撤职，该法办的法办，决不能纵容姑息。对袒护包庇者，要追究责任。

上述通知，要立即传达到有关部门和企业，保证坚决贯彻执行，务必在七月十五日前刹住乱涨价、乱摊派这两股歪风。逾期不改的，要从重惩处。

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涨 生产资料价格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发〔1983〕117号

国务院、中央纪委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后，各地区、各部门态度坚决，积极贯彻执行，已经收到初步成效。现就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中急需明确的几个政策界限问题，规定如下：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的国家定价的生产资料价格，都应该检查、整顿。当前首先是整顿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五类价格，以及地方认为问题突出、影响很大的品种。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国家定价的生产资料价格，也要检查整顿。

二、钢铁、焦炭、主要机械等全国统一定价的产品，大型企业不得制定临时出厂价；中小企业产品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条件下，执行全国统一定价发生亏损的，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可以制定临时出厂价，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外同价执行。制定临时出厂价格的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5%，具体价格最高不得超过全国统一定价的20%。

三、国家统一安排的经济煤、协议煤，仍按原规定执行。各地以经济煤、协议煤名义自行加价的，应即取消。

出口转内销的煤炭，按国内价格执行。

统配矿不准搞协作煤。少数省、自治区地方矿、社队矿完成计划以后，通过县和县以上政府签订的协作煤合同，应当继续执行。协作煤的销售收入，要按规定交税交利。去年

下半年以来，巧立名目乱要钱的，必须取消。协作煤运输应纳入计划，承运单位提供车船不得在规定外加收费用。协作煤的销地供应价，由当地物价部门按照保本经营的原则审定。

四、集资办矿、办厂的资金，只限于地方的机动财力和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不准以“集资”名义，价外加价转嫁给用户。

五、木材必须执行国家统一定价，不准议价。另立名目，自行提价的，应立即纠正。各种加工材、等外材、非规格材等，应以国家统一定价为标准，由省、市、自治区政府根据按质论价的原则加以整顿，价格高的要降下来。国营林场生产的抚育间伐材、知青综合利用材的数量，国家计委应作出规定，加价幅度不得超过30%。

六、企业买高价油交电厂实行“来油加工电”的，不准以任何名义将高价油加工电的负担转嫁出去。

七、物资部门高于国家定价购进的生产资料，应当区别对待：按国务院规定的加价和省、市、自治区批准的临时价购进的，可加规定的费用供应；现有库存中调剂购进的生产资料，可按保本供应，但超过当地供应价10%的，要经过当地物价部门审定，作为一次性处理；违反规定，乱加价、乱加费购进的物资，一律改按国家定价供应；转手倒卖，从中牟利的，应严肃惩处。

其他部门供销单位的现有生产资料，也按上述原则办。

八、进口生产资料的国内作价，仍按国务院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原有规定办理。

九、国务院批准的加价、加费，都应继续执行。各地区、各部门非经国务院批准，不得援例扩大实施范围。

国务院各部门超越物价管理权限自定的加价、加费，应逐项清理，不合理的立即取消。认为需要保留的，应在八月十五日前报国务院审批。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歪风切实刹住，把关系到重点建设和端正党风、社会风气的这件大事抓好。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检查各个企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完成国家计划；保证生产流通的稳步增长。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九日

国发〔1983〕106号

根据今年六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要坚决刹住去年以来基本建设投资增长过猛的趋势，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集中财力、物力加强重点建设，为九十年代经济振兴打下坚实基础，特通知如下：

一、抓紧检查、清理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对一九八三年基本建设的实际安排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凡是已安排的建设规模超过国家下达的基本建设计划（国务院〔1983〕1号文件和国家计委〔1983〕833、835号文件）规模的，都必须迅速把超过的部分压缩下来，特别是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安排的建设规模必须压缩到国家计划指标以内。超过的部分，银行要停止拨款。

二、认真清理在建项目。凡是计划外的项目（大中型项目以国家下达的计划为准，小型项目以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下达的计划为准），要一律停下来，并切实做好善后工作。计划内的项目，凡是矿产资源和工程、水文地质不清，工艺不过关，能耗过高，产品无销路的项目，也要停下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告批准单位；凡是协作配套项目不能同步建设，所需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不落实的项目，要暂缓建设或推迟建设进度；凡是确定继续建设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突破设计概算。

三、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今年计划新开工的项目和单项工程，凡是不符合基建程序，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一律不准开工。具备开工条件的，要按规定报经批准后方准开工。

四、在清理基建规模和在建项目中，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注意抓好典型。对好的要表扬，不好的要批评；对擅自扩大建设规模，乱上项目，造成重大损失的，要

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加强财经纪律。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办事，今后决不能再突破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地区突破国家计划的，要追究有关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的责任；部门突破国家计划的，要追究有关部长的责任。利用银行贷款搞基本建设的，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控制发放额，超过的要追究主管银行行长的责任。国家预算内投资的追加，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地区不得擅自追加；超过国家计划的，要追究决定者的责任。

六、更新改造投资的规模也要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地区都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在建的更新改造项目要进行清理，用更改资金搞的基本建设项目，能源、运输、原材料和施工条件等不落实的项目，产品滞销的项目，要区别不同情况认真处理，该停缓的要停缓。要严格执行《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今后，凡是借更新改造之名搞基本建设的，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突破国家更改投资计划规模的，同样要追究责任。

七、认真清理向建设单位乱摊派、敲竹杠、吃大户的问题。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组织力量选择若干项目进行调查、解剖，严格按照最近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家物价局和国家计委要分别提出具体办法。

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抓好在建项目的清理工作，并于八月底以前将清理结果报告国家计委（更新改造部分同时报告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对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在建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九日

国发〔1983〕105号

公路是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一个重要基础设施，必须保证公路运输安全畅通。但近几年来，任意侵占、损坏公路设施，乱砍滥伐行道树木的现象常有发生，造成公路不通，事故频繁，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失。为坚决刹住这股歪风，切实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维护公路设施，保证安全畅通，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特作如下通知：

一、公路（社队自修、自养的乡村道路除外）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两旁已划定的用地，都是国家财产，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占或破坏。

二、严禁在公路上和两侧留地范围内建房搭棚、挖沟引水、埋设管线和电杆、烧窑、开山采石等。公路两侧留地是为修建排水系统、取土修路、造林绿化、巩固路基用的，并非征而不用，已被侵占的要限期退还。当前，在现有公路两侧留地范围内已埋设的管线、电杆，有协议的按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由公路部门与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协商解决。农田灌溉，临时确需引水跨过公路，事前要报请公路部门批准，并切实采取措施，保护公路，保证公路安全畅通，事后由使用者立即修复。

三、严禁在公路上和排水沟内打场晒粮、摆摊贸易、堆放物料、积肥制坯、放牧牲畜、种植农作物、设置路栏等，已有的应限期清除。公路沿线的区、乡、镇人民政府和社、队，要认真帮助农民解决打场晒粮的场地问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安排好集市贸易的地点，对在公路范围内进行集市贸易的要动员迁移。

四、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不得采挖砂石、筑坝拦水、压缩河床，在桥涵附近不得烧荒，倾倒垃圾等。

五、严禁动用、迁移、损坏和涂改公路标号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附属设施和养护材料、机具等。

六、严禁乱砍滥伐和毁坏公路树木、花草。公路两侧树木是为巩固路基、保护路面、防风固沙、美化环境、舒适行旅种植的。生产的木材是国家资源，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任意砍伐。

七、严禁履带车和铁轮车在公路路面上行驶。农用拖拉机需要跨越公路时，应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跨越。如有损坏应由使用者负责修复。

重型车辆超过现有桥梁载重标准时，须经公路部门同意，并采取安全加固措施后，方准通行。

八、因特殊情况，必须占用、利用公路时，应事先报公路主管部门批准，并签订有关的协议。

九、各级公路部门是各级政府负责公路管理工作的职能单位，必须认真行使职权。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给予支持。公路沿线的区、乡、镇人民政府和社、队要经常向群众宣传有关保护公路的规定，与公路部门共同管好公路，对侵占和破坏公路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和制止，并清除现有的各种障碍。

十、对违反公路路政管理规章的单位和个人，要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对抗拒和阻挠公路管理人员执行任务，殴打公路管理人员者，司法部门应依法惩处。近几年发生的这类案件尚未处理的应迅速查清，认真处理。

加强路政管理，清除各种路障，任务重，情况复杂，各级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协助公路部门解决好存在的问题，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试行条例

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办发〔1983〕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定首批技术改造单位的原则

第三章 技术改造的内容和要求

- 第四章 产品的升级换代
- 第五章 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
- 第六章 研究与开发工作和技术引进工作
- 第七章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培训技术力量
- 第八章 行业技术改造规划的制订
- 第九章 首批改造单位的审定
- 第十章 首批改造单位的权利和责任
- 第十一章 费用的筹措和合理使用
- 第十二章 物资供应
- 第十三章 组织领导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实现我国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有重点、有步骤地对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技术改造。机械、电子工业（包括机械、电子、汽车、船舶等机械工业部门和其他部门的机械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是整个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战略任务。为提高机械、电子工业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设备和和其他产品，更好地为发展农业、能源、交通和消费品工业服务，为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和重点建设服务，为扩大出口服务，为增强国防建设服务，促使国民经济逐步转移到新的物质技术基础上来，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必须先行一步。

第二条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的目标是：

（一）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和效率，主要产品力争在十年到十五年内达到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的水平。

（二）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品种和产量，努力做到重大关键产品国产化，以满足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扩大机械、电子产品出口。

（三）提高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水平，包括减少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四) 促进安全生产, 加强环境保护, 减轻繁重体力劳动。

第三条 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 要重点抓好新产品研究开发, 结合技术引进, 加快技术改造进度, 使之尽快形成生产能力, 把科学技术真正转化为生产力。同时要和管理体制改革、调整服务方向、企业整顿、专业化协作改组等工作结合进行。

第四条 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 必须有计划有重点地分批进行。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 先选择一批四化建设急需的和出口潜力大的关键性产品, 把生产这些产品的一部分工厂、主要协作配套厂和有关研究、设计单位, 作为机械、电子工业的首批技术改造单位(以下简称改造单位), 按照本条例的各项规定进行改造, 以取得经验, 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进一步铺开。

第五条 未列入首批改造的单位, 应当参照本条例的各项要求, 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 按照各地区各部门的规划, 进行一些力所能及的技术改造工作。

军工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改造, 由军事工业部门参考本条例所列的原则, 专门安排。

第二章 选定首批技术改造单位的原则

第六条 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 应先确定重点产品, 然后选择研究、制造这类产品的单位。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列为首批重点产品:

(一) 带基础性的、影响整个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水平的产品, 如机械基础件、电子元器件、机床、工具、测试设备和关键毛坯件等。

(二) 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急需发展的重点产品, 如发展农业和轻纺工业、节约和开发能源、加强交通运输、发展薄弱的原材料工业等所需要的机械、电子产品。

(三) 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关系密切, 有利于满足市场需要, 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日用机械、电子产品。

(四) 为扩大出口、减少进口急需发展的机械、电子产品。

第七条 按照第六条规定的原则, 选定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实行技术改造的首批重点产品共三十类。在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 可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八条 首批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本条例附件所规定首批改造产品的企业，及其主要协作配套厂和有关研究、设计单位。〔附件略〕

(二) 领导班子较强，技术基础较好，有一定的经营管理水平。

(三) 有一定的生产批量，其产品质量、成本、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经改造后，能够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第三章 技术改造的内容和要求

第九条 技术改造要从产品入手，改进工艺，更新设备，具体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 加强研究与开发工作，不断改进老产品，发展新产品。

(二) 改进工艺，采用新的工艺方法和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三) 适应提高产品水平和采用新工艺的要求，有重点地改造和更新设备，补充关键的生产设备和试验、检测手段。

(四) 按照工艺布置、环境保护和技术安全的要求，调整工作场地，改造必要的厂房设施。

(五) 相应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培训技术力量。

第十条 技术改造的范围应当根据需求和条件来确定。可以是对单个生产线、车间、企业（工厂、总厂、公司）和研究、设计单位的改造；在工业发达的中心城市，也可以对若干同类工厂和研究、设计单位进行行业性的改造。

第十一条 技术改造一定要讲求经济效益。不但要注意本单位的和当前的经济效益，而且更要注意社会的和长远的经济效益（包括使用部门采用改造后的新设备，在改进产品性能、提高质量、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提高效率、改善环境等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

第四章 产品的升级换代

第十二条 改造单位要同使用部门、大专院校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要按照科研先行的原则，认真制订和执行改进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的规

划。

第十三条 改进和发展的产品，应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努力采用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切实做到：

（一）产品性能好，消耗低，效率高，寿命长，生产成本低，操作可靠，维修方便，外形美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二）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程度高。

（三）配套完整，交给用户就能使用，单机要配齐动力、控制设备和易损备件以及随机工具；成套设备要按照生产流程，配齐主机、辅机和配套设备。

（四）产品符合国家的技术装备政策，适应用户的要求，出口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或双方议定的技术条件。

达到以上要求的新产品，实行优质优价。

第十四条 对现有产品，应当分别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一）陈旧落后的产品，即消耗高、性能差、使用操作条件不好、排放污染严重的，应当限期淘汰，由比较先进的新产品予以取代。

（二）整体性能尚好，局部有缺陷，个别或部分技术经济指标落后的产品，应限期改进。

（三）好的或较好的产品，即结构、原理较新，技术经济指标比较先进，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产品，也要经常收集用户反映，吸收国内外新技术，不断加以改进。

改造单位对重要产品的淘汰、改进方案，要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及时办理。对于生产上已经淘汰但用户尚在使用的产品，原生产厂应当继续供应维修配件。

第十五条 改造单位要与使用部门密切配合，努力熟悉用户的生产工艺和使用要求，共同搞好新产品的研究和设计工作，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更好地满足使用部门的需要。

第十六条 研究、设计单位和有条件的改造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计划、市场预测和技术预测，进行原理先进、结构新颖、性能优越的产品的预研工作。

第十七条 改造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选定国际先进产品作为目标，采取切实措施，

定期赶上或超过。

第十八条 改造单位必须制订新产品开发的年度计划和逐年调整的五年计划。计划应当包括：（一）主管部门计划安排的新产品；（二）企业根据市场和使用部门的需要自行确定的新产品。

第五章 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

第十九条 改造企业要认真加强工艺工作，采用的工艺，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水平的提高，特别要注意提高精度、一致性、寿命、可靠性、清洁度等。

第二十条 改造企业要根据产品技术要求和生产批量，确定工艺改进方案。在大批、大量生产中，在采用专用工夹具，专用设备，半自动或自动化生产线的同时，要注意对产品品种变化的适应性。在产品技术要求高，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中，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积极采用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生产型精密机床等。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精密机床，提高设备利用率。

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起关键作用的工艺，如热加工、少切削和无切削、精密加工、微细加工，以及检验测试、环境净化、模具制造等，应当优先改进。

第二十一条 设备更新应当根据经济效益确定，不能简单地按设备役龄划线。修复使用比较合理的，就不要急于更新，可以修中有改；改进工艺装备能满足要求的，也不要更新设备；只需更新个别关键零部件或单台设备的，就不要更新整机或整条生产线。

第二十二条 设备更新要注意设备质量、性能的改善。一般不应当是原样或原水平地去旧换新，而要根据需要尽可能以水平较高的新设备取代落后的老设备。

凡属下列情况的设备必须更新：

- （一）设备损耗严重，大修后性能、精度仍不能满足规定工艺要求的。
- （二）设备损耗虽在允许范围之内，但技术已陈旧落后，或设备耗能大、排放污染严重的。
- （三）设备役龄长，大修虽能恢复精度，但经济上不如更新合算的。

要特别注意测试设备和关键工序设备的充实和更新。

第二十三条 因设备更新而退役的老设备，凡降级转用的，必须符合新用途的工艺

要求，不得造成产品质量下降和消耗增加。不宜转用的老设备应当报废。报废设备要从固定资产中注销。

第六章 研究与开发工作和技术引进工作

第二十四条 改造单位既要积极利用国内的科学研究和技术革新成果，又要积极引进迫切需要而又适用的国外先进技术。

第二十五条 改造单位在产品和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中，要加强理论分析和科学实验，要坚持一切经过实验的原则，在继承的基础上勇于创新。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要密切结合生产，加强应用研究，搞好技术储备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强科技力量。在今后五年内，要优先充实首批改造单位的科技人员。要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加强测试基地的建设，首批改造产品，要结合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的筹建，按行业建立比较完善的科学研究试验基地和产品性能试验基地。

第二十八条 改造单位要积极采用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有关科研成果。要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并将革新成果用于技术改造。要充分利用各种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搞好技术改造工作。

第二十九条 要积极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这是当前提高机械、电子工业产品制造水平的一条重要途径。凡引进技术在时间上、经济上确实有利，又有助于增强我们自力更生能力的，就不必自己从头搞起。技术引进要统一规划，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引进前必须作周密的调查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选择技术、生产、管理都能胜任的企业和研究、设计单位承接。决定引进方案的同时，就要考虑组织批量生产和国产化。对于引进的技术，承接单位要组织力量消化、掌握并尽快形成生产能力，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使其尽快在技术改造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三十条 除多种形式的技术引进外，还应当通过科技文献检索、情报汇集研究、出国考察和外贸交往等多种渠道，吸收国外对我适用的先进技术。

第三十一条 加强技术交流工作。对已有的科研和革新成果，发明创造单位和科技情报部门应当积极在国内传播推广，使用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以报酬。新技术推广和

技术服务工作应当由专业机构有计划地、经常地、系统地进行。对科技交流推广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封锁技术是不允许的，坚持封锁，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第七章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培训技术力量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技术改造的顺利进行，巩固和发展改造的成果，改造单位必须建立起便于采用先进技术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逐步充实现代化的管理手段，使各项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十三条 改造企业必须学会研究与开发、制造与工艺、销售与服务这三套本领。

要建立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预测制度，做好产品升级换代计划和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好厂内外的协作，缩短研制和生产新产品的周期。

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树立良好的文明生产秩序和严格的劳动纪律，在厂容、厂风、厂纪方面，走在全国同行业的前列。

要加强销售服务工作，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设备修理、提供配件等方面，为用户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以利于产品的不断改进。

第三十四条 改造单位对科技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工人和领导干部，要有明确的培训计划。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的要求是：

现有科技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要定期参加轮训，学习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提高技术业务水平，解决知识老化问题。并且要有计划地充实科技人员，五年内应当比现有的人数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

重点做好青年工人的训练工作，经过培训，要普遍达到技工学校毕业的水平。五十岁以下的老工人，也要分批轮训，按照高级技工应知应会的要求，提高理论水平和解决生产技术问题的能力。特殊工种的工人，更要经过严格技术训练，达到规定的要求。

企业领导干部，三年内要普遍轮训一遍，树立正确的经营思想，学会适合我国情况的现代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熟悉本行专业知识，懂得有关经济法规。

第三十五条 要制定各类人员的考核标准和定期考核制度，经过培训达不到标准的，

不应当继续在原岗位工作。

第八章 行业技术改造规划的制订

第三十六条 按照上述技术改造的目标和内容，生产首批重点产品的行业要分别制订技术改造规划，规划由各主管部、局、全国性工业公司和行业调整规划协调小组负责制订和执行。技术改造要和专业改组同时规划。规划要经批准并纳入国家的长远规划（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17号文转发的“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的分工意见”办理）。

第三十七条 技术改造规划的制订要注意条块结合。在全国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工业发达的中心城市和生产基地的优势。中心城市的机械、电子工业，要从实际出发，确定技术改造的具体目标，应当注重发展技术密集的高档产品和出口产品，并通过协作对外地进行技术支援。

第三十八条 技术改造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预测五年到十五年的国内外市场需要和技术发展趋势。

（二）全面分析本行业的技术、生产状况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规定改造后在品种、产量、质量、技术性能、资金利润率、劳动生产率及扩大出口等方面要达到的具体目标。

（三）分析本行业主要企业的状况，提出行业技术改造方案，并规定首批改造企业必须达到的产量、品种、质量、成本、劳动生产率等指标。

（四）按专业化协作原则，进行分工，打破部门和地区界限，确定整机装配、零部件生产和工艺协作的定点方案。

（五）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对技术的先进性、经济的合理性和实现的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并规定技术改造资金的回收期。

（六）技术改造和专业改组所需经费、物资、能源和交通运输等条件的落实措施。

第三十九条 首批改造的主要零部件专业厂和工艺专业厂，要按主机的发展要求，同时进行技术改造。

第四十条 完成技术改造任务的单位，主管部门要按规划的要求组织验收。

第九章 首批改造单位的审定

第四十一条 机械、电子工业部和其他工业部门的机械、电子制造企业和有关研究、设计单位，凡符合第八条规定和行业技术改造规划定点要求的，均可由主管部门推荐或由本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法和批准程序：

(一) 由主管部门推荐的单位或自行申请的单位，都要提出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议书（大中型项目，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利用外资项目，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自己具备的基本条件，改造的理由和内容，改造后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改造资金的概算和来源，经济效益和资金的回收期等。

(二) 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议书要经本单位职工代表讨论，由厂长（院、所长）签署上报。中央直属单位，除主送主管部局外，要抄送地方主管局；地方所属单位，除主送地方主管局外，要抄送有关部局。

(三) 按现行隶属关系，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议书，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17号文件规定的办法审批。

第四十三条 申请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对于弄虚作假的，要追究单位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第十章 首批改造单位的权利和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改造单位有以下权利：

(一) 优先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办法。

(二) 可以分别情况获得低息贷款，或由国家从机械、电子工业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拨款补助。

(三) 优先引进必要的技术，进口样机和关键设备，包括为了增加出口而进口的关键配套零部件、原材料等，根据不同情况，可按国家规定减免进口税。

(四) 优先参加可以直接对外贸易的出口联营。

(五) 根据需要，国家优先分配大专毕业生和增调技术人员。

(六) 改造目标实现后, 将由国务院主管部门颁发证书并予公布, 效果显著的, 给予奖励。国家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的设备, 要优先采用改造单位的质优价廉产品。

第四十五条 改造单位承担以下责任:

(一) 根据批准的申请报告所规定的内容, 制订具体的组织措施计划, 明确进度和项目负责人, 并保证按期达到预定的各项技术和经济目标。

(二) 每季度要向主管部门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和问题, 逾期不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要进行批评。对由于工作失误而达不到预定目标或造成重大损失者, 要追究行政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三) 在组织好主导产品改造和生产的同 时, 要积极发展第二产品、第三产品, 努力增强适应市场发展变化的能力。

(四) 主机厂和协作厂要密切配合, 形成改造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主机厂对零部件厂和工艺协作厂要提出明确的技术、生产要求, 组织好协调配合; 零部件厂和工艺协作厂要加强独立研究试验能力, 以适应主机厂不断改进产品的要求。

(五) 要坚持边生产、边改造的原则, 对于不可避免的减产, 要经主管部门批准, 并努力保持可能达到的产量。

第十一章 费用的筹措和合理使用

第四十六条 技术改造经费应当首先利用企业更新改造基金和发展资金, 不足部分利用银行贷款和国家拨款、地方资金以及可以利用的外资等。利用这些资金, 都要进行经济效益分析, 严格按照预算合理使用, 厉行节约。

第四十七条 凡改造周期短、经济效益显著、有偿还能力的单位, 应当充分利用银行贷款。

银行要支持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 为 首批改造单位, 设立专项贷款, 利息适当降低。用于节省能源整体产品的项目, 月息二点一厘, 还款年限五年到七年。

企业归还贷款, 应当先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归还, 不足部分, 在征收所得税之前, 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

第四十八条 今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家对机械、电子工业的投资，将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此外，国家将把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重点用于补助首批改造单位中的下列项目：

(一) 列为首批进行技术改造的研究、设计单位。

(二) 改造周期长、技术要求高、资金一时不易全部回收的重大项目。

(三) 为提高重点产品的等级、精度、水平，并形成科研和生产能力，而增加收益很少的项目。

(四) 技术改造后增加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方面的项目。

(五) 以节约能源、安全生产、消除污染为目标的重大项目。

除国家拨款外，地方对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也应该在资金上给以支持。

第四十九条 根据需求和偿还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法令，对条件比较优惠的外资，要选择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基础好的单位，积极地加以利用。

第五十条 对经过国务院批准首批进行技术改造的单位，在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国家财政上交任务的前提下，适当提高折旧率。暂定从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五年每年提高百分之一（待《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制定后，则应按规定执行）。增提部分全部留给企业，并全部用于规划内的技术改造。

改造单位的生产发展基金，也应当主要用于技术改造。

改造单位处理旧设备的收入，全部用于设备更新。

第五十一条 首批改造的研究、设计单位，科研经费应当按科研事业发展规模、科研项目多少和可能取得的经济价值大小核定。研究成果多、成效卓越的，给以适当奖励。

第五十二条 改造单位新产品试制费的资金开支渠道，按现行有关财政规定办理，重大新产品的试制费用，由国家拨款补贴。从一九八三年起，改造单位提取销售额的百分之一，作为企业的技术开发基金。新产品试制成功投产后，在试销期间成本高、利润过低或有亏损的，经过批准可以减税免税。试制新产品所需流动资金的不足部分，由银行按流动资金有关规定给予贷款支持。

此外，还可用大型设备预安排费用和卖方贷款等，发展新产品。关于卖方信贷的具

体产品和贷款办法，由有关部门和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各种改造资金，改造单位可以统筹安排，合理用于规划内的技术改造，任何部门不得任意平调或变相分成。改造单位应当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定期报告经费收支情况。

第十二章 物资供应

第五十四条 改造单位用于技术改造的各种物资，要列入年度物资供应计划，具体落实，切实保证。

第五十五条 冶金、化工、石油、建材、轻工等部门要大力支持机械、电子工业改进老产品和发展新产品的要求，积极发展新材料，保证供应。机械、电子工业部门要主动为这些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各种装备。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具体政策，鼓励和扶持发展各种炉料、型砂、涂料、密封材料、特种油漆、润滑剂、乳化液等工艺材料和辅助材料的生产。机械、电子工业部门要加强工艺材料的应用研究，协助有关部门建立专门的生产供应基地。

第五十六条 改造所需的各种设备、配套产品和原材料，应当主要立足于国内。国内确实不能解决的，允许进口，但要同时抓紧国内的试制工作。

第十三章 组织领导

第五十七条 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的计划程序、项目管理等工作，按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17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作的分工意见”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特别是机械、电子工业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经委，都应当认真负起领导技术改造工作的责任，经常检查并帮助解决执行中发生的问题。重大改造项目，要指定专人负责，一抓到底。由于领导部门的责任，使技术改造规划落空或实行中发生重大问题的，领导部门应当承担责任，严重失职的，必须追究。

第五十九条 技术改造是振兴机械、电子工业的根本大计，各级领导干部，要振奋精神，切实负责，努力学习，依靠群众，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成这一重大任务。

第六十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情况，会同地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和相应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并促其实现。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制定全国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六日

国发〔1983〕113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制定全国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对于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使人口发展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是十分必要的。这项工作，可先在山东、湖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点，其他省、市、自治区可选择一、二个县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扩大，全面展开。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制定全国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日

我委于三月下旬在昆明召开了全国人口发展区域规划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计划生育部门的负责同志，国务院有关部委的同志和十七所高等院校从事人口研究的科学工作者。会议就如何进行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问题进行了讨论，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到会同志从人口发展必须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出发，以大量事实说明，目前我国人口发展同经济发展很不适应，人口的发展阻碍和压迫了生产力，一致呼吁，

应当尽快通过制定全国人口发展区域规划，明确各地人口控制任务，保证到本世纪末实现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的战略目标。

会议认为，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以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等社会因素各不相同，在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时，应区别对待，按照有多少粮、多少钱，能养多少小康生活水平的人的原则，从全局出发，进行综合平衡，确定到本世纪末各县，各省、市、自治区和全国“七五”、“八五”、“九五”期间的人口规划。

会议认为，在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时，必须进行人口发展的预测。我国人口的生育周期大约二十五年左右，生命周期大约七十年左右。因此，只有预测三、四代人的生育，即预测到二〇五〇年左右，才能看清我国较长远的人口发展趋势。这样会有助于制定本世纪末我国的人口规划，更准确地掌握人口政策。根据一九八二年进行的百万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数据分析，如果继续保持一九八一年的生育水平，我国总人口在一九九三年就将达到十二亿，在本世纪末将超过十三亿。在尽量短的时期内把生育水平降下来已成当务之急。根据初步预测，如果总和生育率（即十五岁到四十九岁育龄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到一九八五年降到一点七，到一九九〇年降到一点五，并保持下去，到二〇〇〇年末可确保总人口不超过十二亿，在二〇三〇年左右达到最高峰值，总人口为十二点五亿。如果总和生育率在一九九〇年降到一点七并保持下去，到二〇〇〇年末总人口将达到十二点二亿，在二〇四〇年左右达到最高峰值，总人口为十三点九亿。但是，各地在多长时间，把生育降到什么水平为宜，在每一个地区能够养育的理想人口是多少，推行提倡一胎的政策持续多长时间为宜，继续降低生育水平对未来将会产生什么影响，如对人口老化问题的影响，对男女性别比例的影响等等，只有通过调查研究，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才能做出回答。

在进行人口预测时，要充分考虑自然资源，要从耕地、森林、草原、矿藏、淡水等现状出发，着眼于未来进行国土整治，保护生态平衡，进行人口预测。首先要考虑耕地问题。解放后人均耕地已经大量减少，从发展来看仍是减少趋势。有些同志认为，两亩耕地要有一亩森林植被，但我国森林面积不能同耕地有机配合，加上近年来过量的砍伐，森林越来越少。草原也因过度放牧而日益退化、沙化。对于人类生命起重要作用的淡水在不少城市和农村相当紧张，使得人们过度抽取地下水，也严重地破坏了生态平衡。在

进行人口预测时，要充分考虑到科学技术的进步对现状的影响，但也不能估计过高。

会议认为，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任务虽然十分艰巨，但是应当看到，计划生育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我国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经明显下降。只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十二大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不懈地落实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做好宣传、立法、科学技术、药具供应和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央确定的控制人口的战略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大家对于到本世纪末，力争使全国的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奋斗目标是充满信心的。

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是确保本世纪末把我国总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并保证我国未来人口按理想水平发展的一个重要步骤。目前人口、生育的各项数据已经普查或抽查清楚，到二〇〇〇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目标已经确定，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但由于控制人口而引起的某些问题和应采取的对策还要有一段研究的时间，我们打算用两、三年或稍长一点的时间，完成各县，各省、市、自治区和全国的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为此，建议如下：

一、拟请山东、湖南、新疆三个省、自治区先行试点；其他各省、市、自治区自选一、两个县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全国展开。

二、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涉及计划、经济、统计、农业、商业、水利、环保、气象、民政、公安等许多部门。为了搞好这一工作，必须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积极参加，同时要聘请一些从事人口、经济、农业、社会学研究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顾问组。

三、制定人口发展区域规划工作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等关系十分密切，各有关部门应当互相配合，加强协作。

以上建议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等四部门 《关于坚决纠正在征购粮食结算中 借机扣款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日

中办发〔1983〕51号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商业部、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坚决纠正在征购粮食结算中借机扣款的报告》已经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同意。现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强调指出：在农村进行一切工作，都必须时刻想到八亿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密切注意他们的情绪和愿望。既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农民爱国家、爱集体，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又要及时有效地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实际问题。要把工作做细，不能只图自己省事，而给群众造成不便和困难，更不允许损害群众的利益。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又快又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此务必使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有足够的认识。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商业部、 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坚决纠正 在征购粮食结算中借机扣款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今年夏粮又获丰收，广大农民正在满怀喜悦地踊跃交售公粮（即农业税）和余粮。据反映：有许多地方让粮食部门在农民售粮时硬性代扣各种摊派款项，这些款项包括集体提留、社会负担、各种贷款和其他开支等等，名目繁多，合理负担和不合理负担混在一起，有的多达十几项至二十几项，而且往往一季扣足全年，数额很大。有些农民交售粮食应得价款大部被扣，甚至全部被扣还要倒欠，农民对此非常反感。这种作法已引起种种不良后果：

一、夏收之后，正是抢种秋季作物的紧要时刻，农民要购买化肥、农药和添置、修理农具，急需用款。粮款被扣，不仅直接影响当前生产，也给生活安排带来许多困难。

二、有些农民为了得到急需的款项，被迫将粮食拿到市场上出售，或者转到亲友名下卖超购粮、议价粮，既影响粮食征购任务的完成，又增加国家财政开支。

三、粮食改为以户为单位交售后，收购单位的工作量突增几十倍，普遍反映人手不足，农民等候的时间很长，再加上名目繁多的代扣款项，使“卖粮难”的矛盾更加尖锐。

四、由于上级机关办事脱离实际，任意向群众筹款等原因，目前农民不合理负担很多，亟待调查清理。在这种情况下，不分是否合理合法将各种摊派从农民售粮款中一次扣留，极易助长任意增加农民负担的错误做法。

为此，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粮食部门收购粮食应当及时结算，坚持户交户结、队（组）交队（组）结，谁售粮谁得款，做到粮款两清。除代收公粮（农业税）和按照合同规定收回预购定金以外，不得为其他部门和单位代扣款项。

二、银行、信用社要密切配合粮食部门做好粮食征购工作，特别是要积极支持户交

户结、直接付款、结算到户。结算要按农户的意愿，要现金的付现金，要转帐的给予方便。一律不得为其他部门和单位代扣款项。银行、信用社发放给农民的贷款，应按贷款契约的有关规定收回，不要在办理结算时任意扣收贷款或搭发储蓄存单。

三、农民应承担的社会负担和集体提留，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并经群众民主议定的项目和集体经济内部签订的合同执行。对确有困难无力缴纳的，可以酌情缓交或者适当减免。

四、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加强粮食征购工作的领导，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干部党员和广大农民，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正确处理三者关系，并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协同，保证粮食征购任务的顺利完成。对于各项合理的社会负担和集体提留，要教育农民自觉地遵守有关规定和合同，积极缴纳，保证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健康发展；欠银行、信用社的贷款，应当按期归还；不合理的负担和提留，应有领导地依靠群众进行清理和整顿。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参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民建中央常委会、全国工商联 关于恢复和发展传统食品的建议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

国办发〔1983〕60号

国务院认为，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常务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提出恢复传统食品，走出一条具有我国特色的食品工业的新路子，是很适时的，所提《关于恢复和发展传统食品的建议》也是可行的，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办理。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发展食品工业很重视，有关部门和各界人士做了许多工作，使我国食品工业有了发展，传统风味食品正在逐步恢复。但由于“左”的错误和其他方面的原因，传统食品有的已经绝迹，有的质量下降，名不副实，急需采取措施认

真加以解决。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群众对食品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利用和发挥我国传统食品的优势，把具有中国特色的食品工业搞上去。这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列入议事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国务院已责成食品工业协会要进一步负责做好食品工业的统筹、协调、规划工作，并要求国家经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促检查。

民建中央常委会、全国工商联 关于恢复和发展传统食品的建议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日

我国丰富多采的传统食品，是历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是祖国宝贵文化财富的一部分。建国以后，五十年代初，传统食品发展很快。但后来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十年动乱，传统食品也受到严重摧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不少品种逐步恢复了供应，某些品种的恢复和发展成绩显著。但是在已经恢复的品种中，大多数只是恢复了牌子，而没有恢复其传统的质量；特别是一些名特传统食品已经断档失传，或者面临失传的危险。这种状况，同人民群众的要求和四化建设的需要差距很大，亟须加以改变。

目前影响传统食品恢复和发展的原因，首先是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左”的思想影响尚未消除。这突出地表现在，认为发展传统食品只是满足少数人需要，是可有可无、可抓可丢的事情。同时，在客观上，还存在许多实际问题，主要的有以下几方面：

其一，现行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不适应传统食品的生产经营特点。历史上，传统食品大都是个体经营发展起来的，经营方式小型分散，前店后厂。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盲目并厂并店，不注意保持风味特色，许多各具特色的品种成了“一个面孔，一个味道”的大路货。加上网点减少，供不应求；产销分家，中间环节过多；以及“大锅饭”、“铁饭碗”等影响，阻碍了传统食品的发展。

其二，价格统得太多，管得太死。传统食品的特点是用料讲究，做工精细，费工费

时。近年来，原料和其他费用成本都有较大增加，而多数传统食品的价格没有相应调整。由于名特食品优质不优价，甚至赔本倒挂，难于维持生产。有的企业为了保存名牌，生产少许，聊以点缀；有的只好停产或者降质就价。

其三，渠道不通，原料紧缺。传统名特食品所需的原料，在品种、质量、规格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不少品种还有产地和季节的选择。现在传统食品原料基地大多没有了，历史形成的货源渠道一般不复存在了。过去“用什么，选什么”，现在统货分配，“给什么，用什么”，没有选择的余地，规格、品种很难符合要求；一些计划供应的基本原料（如粮、油、糖、蛋等），或计划供应指标低，或虽有指标但不能保证供应。在这样的条件下，要恢复和发展传统食品并保持其风味特色，是不可能的。

其四，技术力量不足。有技术的老师傅为数不多，其中有的还没有放在相应的岗位上，发挥其才能。青年工人的技术水平一般很低，青黄不接。目前大有技随人去，后继无人之虞。传统食品行业职工社会地位不高，无技术职称，工资待遇又低，老师傅想退休，青年人想改行，这无疑影响提高传统食品职工队伍的素质。

其五，传统食品的科研工作很落后，食品行业、饮食行业设备简陋，厂房破旧，卫生设施很差。多年来，由于实行利润统收上缴，而国家投资又很少，许多企业特别是商办工业企业缺乏资金更新改造厂房和技术设备。在实行利改税后，根据食品行业的具体情况，一些企业留利水平较前将降低，企业更新设备、改造技术困难更大了。

努力恢复和发展我国传统食品，是人民的需要，四化建设的需要。它对于繁荣市场，丰富人民生活，对于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对于广开门路，扩大城镇就业，对于扩大出口，争取外汇，对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都有积极作用。我们认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速发展我国传统食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继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并克服“怕困难”，“怕麻烦”，“怕得不偿失”等思想顾虑，把抢救、恢复和发展传统名特食品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放在适当的位置上，加强领导，改革体制，放宽政策，使我国传统食品有一个大的发展，以适应人民群众和四化建设的需要。为此，我们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以下建议。

一、改革经营体制

1. 在工商体制改革中，根据传统食品的生产经营特点，一方面，划小企业核算

单位，稳定隶属关系，把国营厂、店办好；同时，放手发展集体和个体户经营传统食品。一些工重料轻，需要家庭辅助劳动力的传统小吃，要鼓励和扶持个体经营。国家要保护国营、集体和个体企业的合法竞争。

2. 改变产销分割划区管理的状况，实行产销一体。有计划地恢复和发展前店后厂，可以一厂办多店，也可以一店办多坊。对于一些规模较大的生产单位，也要实行厂店挂钩，定点销售的办法，减少中间环节。恢复小食品批发市场，增加小食品批发工厂，较大的饭店可兼营食品批发业务，还可以发展一些搞食品批发的集体或个体的专业手工作坊，为走街串巷的个体零售户进货创造方便条件。

3. 搞好生产经营责任制，克服“大锅饭”弊病。在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个人和消费者利益前提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责任到人，按照工种、职务、贡献的不同，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二、调整价格政策

1. 对传统名特食品的价格，要进一步贯彻优质优价，按质论价的原则。传统名特食品的毛利率可以比普通食品高一些，一般可掌握在40%—50%左右。不同地区、不同品种，应区别对待。小城市和农村集镇的毛利率一般应低一些；消费水平高的大城市和成本小、起售点低、费工耗时多的品种，毛利率可以略高于50%。传统名特食品系指名菜、著名的糕点和酱腌制品、地方名特小吃和风味食品。它们应当是选料严格，制作精细，质量优异，有风味特色，为同业所公认，在群众中享有信誉。具体品种由各地企业申报，同业评议，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审定，分期分批投放市场。

2. 按照原辅料的实际成本，实行浮动价格。议价购进的原辅料，其成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有涨有落，适时调整。

3. 传统食品定价权限应适当下放。由企业按实际成本和规定的毛利率自行核定。

4. 加强领导，严格管理。企业单位既要保证名特食品的质量，又要认真改善经营管理，减少费用，降低成本，努力做到薄利多销。各级物价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防止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凡是质量达不到传统名特食品标准，名不副实的，不得按传统名特食品定价。

5. 关于调整传统食品价格的政策问题，希望责成有关部门，参考上述意见，尽快

研究一个办法，报请国务院批准实施。

三、组织好原料供应

1. 属于国家计划供应的原料，如粮、油、糖、肉等，要责成各主管部门，照顾传统名特食品的生产需要，按质按量优先供应。计划外原料，允许企业自行采购。

2. 改变统货供应方法，由主管部门根据经营传统名特食品的重点户要货计划和质量规格要求，组织货源，专点供应。

3. 大力恢复和发展传统原料生产基地。企业可以同农场、农村专业队、专业户签订供料合同（包括原料和半成品）或组织农、工、商联合经营，使原料种植（养殖）、收购、加工联成一条龙。

4. 对有出口任务的原料，要合理安排内外贸的比例。应当在增加原料生产的前提下，努力发展在国际市场上有销路的传统名特食品，减少原料出口，扩大成品出口。

5. 迅速提高我国粮、油加工精炼能力，特别是面粉、菜籽油、动物油的精炼净化能力，为传统食品生产提供更多的优质原料。

四、培训技术人才

1. 挖掘人才，抢救技艺。要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各师绝技的调查工作。重视对在在职名师的安排使用，充分发挥他们的技能。对于退休老师傅，应当积极组织他们从事传统食品的挖掘、整理和培训人才的工作，或者鼓励他们从事集体和个体经营，带徒传技。同时，认真组织力量，帮助他们总结整理经验和技艺，著书立说。

2. 广泛开展以师带徒，现场传艺的培训工作。实行师徒合同制，给老师傅一定的教学津贴，并减免他们的生产定额。教学合同完成得好，老师、学徒都要给以奖励。

3. 建立和健全食品、饮食行业技术职称、技术等级制度。定期进行技术考核，评定技术职称和等级。凡是达到一定技术等级标准的，授予相应职称，其政治、生活和工资待遇，应与科技人员相同。在工资未调整之前，给予技术岗位津贴。对于那些具有独特精湛技艺，超出一般技术等级水平的，给予特殊的技术称号，在今明两年调整工资时，除了给予正常升级外，应适当地多增加一些工资。退休老师傅，愿意回原单位工作的，安排他们做技术指导性工作，待遇可以突破补差范围。

4. 有计划地建立有关传统食品的专业大、中专学校，或者在大、中专学校设立专

业班；同时，动员社会力量举办各种类型技术培训班、进修班，培养中、高级技术人员，充实食品、饮食行业的技术队伍。

5. 在工资改革中，适当调整商办工业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其水平应当与同类工种的工业系统职工相等同。

五、加强科学研究和设备技术改造

1. 建立传统食品科技中心和其它各种科研机构，做好传统食品挖掘、整理、提高工作。用科学的理论、现代的技术对传统食品的制作工艺、原料配方、质量标准和包装原料等进行分析、论证和验证，使之理论化、科学化。对传统工艺，要继承，也要发展提高。今后，要加强对传统食品营养学、卫生学的研究和应用。

2. 在进行科学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制定出科学的传统食品工艺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和管理检查制度，使传统食品的生产建立在科学理论的基础上。

3. 加强对传统食品机械的开发研究工作。许多传统食品可以而且必须走机械化生产的道路。机械制造部门、轻工部门、商业部门以及有关科研部门应当密切协作，在保持发扬传统风味特色的前提下，由食品初级加工入手，有计划地发展机械化生产。

4. 把传统食品的科研工作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之中，统筹解决有关的人员编制、科研经费、设备等问题。今后，企业留利，也应当划拨出一定的资金，做为企业科研经费。各级食品协会要组织企业同科研部门合作搞科研，以避免重复，节约资金。

5. 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设备改造。食品行业，许多是“五十年代的厂房，六十年代的设备，八十年代的任务”，需要采取特殊措施加以扶持。国家计委、经委应当把食品、饮食行业技术设备改造更新列入计划，每年拨给主管部门专款。在贷款、税收方面也应给以适当照顾，以促进传统名特食品的恢复和发展。

六、制定恢复发展传统食品规划

1. 认真调查各地传统食品的历史和现状，结合国民经济的总体规划，分别制定国家的、地方的、近期的、远期的发展传统食品的规划。要区分哪些是全国闻名的，哪些是地方脍炙人口的，哪些是畅销国外的，哪些是当前急需抢救和恢复的，分类排队，抓住重点，逐步发展。制定规划，要注意扶持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传统食品的生产，在投资、贷款、税收、原料供应、技术设备等方面给予特别照顾。还要注意发展适合于老年

人、儿童需要的各种传统食品。

2. 恢复和发展传统食品是一件复杂细致的工作，涉及到价格、原料、税收、能源、经营场地等许许多多问题，同许多部门都有关系，建议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方面力量，共同研究制定规划。

协助党和政府恢复发展传统食品，是我们民建会、工商联两会组织和成员应尽的历史责任。两会有一批多年从事食品、饮食行业的成员，其中不少人是经营传统食品的行家和著名技师。他们熟悉传统食品的历史情况，更关心它今后的发展，希望在有生之年把自己的经验和技艺贡献出来。我们两会已有三十多个地方组织建立了食品、饮食咨询服务机构，我们将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咨询机构，充分调动从事食品、饮食业成员的积极性，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起经常性的联系，在发掘传统技艺，整理技术资料，培训专业人才，改善经营管理，以及调整政策，制定规划等方面，发挥两会成员之长，积极提供咨询服务，为恢复和发展祖国传统食品贡献自己的力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报废降价处理 库存积压物资延长处理时间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六日

国办发〔1983〕50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国发150号文件《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发出后，各地区、各部门已先后作了部署，正在贯彻执行。但据一些省、市反映，由于今年以来各地都在进行机构改革和调整领导班子，使这项工作进展缓慢。加之机电产品品种繁多，需要查阅各种技术资料，进行技术鉴定，以及降价处理短期内找不到需要对象等原因，使报废和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的工作，难于按原规定在九月底完成。根据这一情况，国务院决定，报废工作延长到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价处理延长到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刊登在本刊一九八二年第二十一期。

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 划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发布

计资〔1983〕869号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管理，准确反映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投资的规模及构成，指导各类资金的使用方向，搞好国家重点建设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社会效益的提高，现根据工程性质并结合计划管理要求和资金来源，对更新改造措施和基本建设的划分标准，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更新改造措施

更新改造措施是指利用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国家更改措施预算拨款、企业自有资金、国内外技术改造贷款等资金，对现有企、事业单位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包括固定资产更新）以及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等工程和有关工作。其目的，是要在技术进步的前提下，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治理污染等，提高社会综合经济效益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为了挖掘国民经济各部门潜力，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对现有企、事业原有车间、生产线的工艺、工程设施和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或设备、建筑物更新，以及与生产性主体技术改造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
2. 为了改善原有交通运输设施、港口码头的运输条件，提高运输、装卸能力，而进行的更新改造工程；
3. 为了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治理“三废”污染或综合利用原材料而对现有企、事业进行的技术改造工程；

4. 为了防止职业病和人身事故，对现有建筑和技术装备采取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5. 对城市现有供热、供气、供排水和道路、桥涵等市政设施的改造；

6. 现有企、事业单位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

更新改造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凡使用更改资金搞基本建设工程的，应追查有关方面负责人的责任。

为使更改资金真正用于以内涵为主的技术改造上来，要掌握以下两条：

1. 要尽量少搞土建，单项工程新增建筑面积不能超过原有面积的30%；用于土建工程量的资金，一般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20%。个别项目确实需要超过以上规定的，必须按照项目分级管理的规定报批。经批准列入更新改造措施计划的项目和建筑面积要报国家经委备案；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用于土建工程量的资金不得超过当年更新改造计划资金总规模的15—20%。

2. 工程内容，主要是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对现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而不是搞“厂内外延”。

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按基本建设办法进行管理，并在更新改造措施统计中单独立项。

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单项工程新增建筑面积超过单项工程原有面积30%的（属于扩建性质），应按基本建设办法管理。

二、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是指利用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款、自筹资金、国内外基本建设贷款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的，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为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而平地起家的新建项目；
2. 为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效益）而增建分厂、主要生产车间、矿井、铁路干支线（包括复线）、码头泊位等扩建项目；
3. 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的项目；

4. 遭受各种灾害，毁坏严重，需要重建整个企、事业的恢复性项目；
5. 没有折旧基金或固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职工宿舍的项目。

基本建设应严格控制规模，要集中使用资金，用各种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一律由国家计委审批，小型项目一律由省、市、自治区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并纳入国家计划确定的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以内。不经过国家计委和省、市、自治区计委综合平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搞计划外工程，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应追查有关方面负责人的责任。

三、更新改造措施投资与基本建设投资确有必要结合使用的项目，凡是在现有企、事业单位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列入更新改造措施项目计划，但新增加的生产能力（或效益）相当同类产品大中型基建项目的，应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但其投资仍应按规定报批并分别列入更新改造措施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四、下述内容，不包括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更新改造措施和基本建设）范围之内。由各地方、各部门安排，报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计委、经委、财政和统计部门备案。其中属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按统计制度规定的办法单独统计。

1. 现有企、事业、行政单位零星购置单台设备和建造单项工程，投资在5万元以下的（不含5万元）；

2. 设备大修，房屋翻修、加固和拆迁工程（指为建设工程腾出建设场地，拆除原有房屋而另行建设的一般民用建筑和房屋工程）；

3.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的岁修和加固；油田维护；采掘采伐工业的开拓延伸工程（指用油田维护费和煤炭、矿山、森工等开拓延伸费，按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安排的建设工程）；

4. 市政设施工程维护（指对城市现有道路、桥涵、防洪堤坝、上下水道工程进行修理、维护和必要的改善）；

5. 铁路大修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包括加固和原地更新），航道、渡口维修和公路桥涵养护；

6. 商粮贸、供销部门搞的简易仓棚等建筑。

以上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范围内的工程，应按工程性质划分，而不按资金来源

划分。

五、按上述划分规定安排的建设项目，都应分别列入各级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措施计划。同时将计划抄送同级统计局和有关银行。各级计委、经委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考核其经济、社会效益。各级统计部门对于违反批准权限安排的计划外建设项目，要如实统计上报，各级领导不得阻挠。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83) 国 函 字 141 号

(83) 银函汇管条字第 250 号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五章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五章所称侨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独立经营或者同国内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华侨或港澳同胞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外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独立经营或者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华侨或港澳同胞资本的或外国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资经营的企业。

三、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付，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办理。

四、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在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帐户和外汇存款帐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在申请开户时，应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

五、在中国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资企业，其独自承担的勘探资金和合作开发、合作生产的资金，准许存放在经中方同意的外国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

六、除本细则第五条规定者外，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需在外国或者港澳地区开立外汇存款帐户，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批准。经批准在外国或港澳地区开立外汇存款帐户者，须于每季度终了后三十天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报告外汇存款帐户的收付情况。

七、按本细则第四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者，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其外汇存款帐户，其正常业务的外汇支出，可以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八、在中国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资企业，为执行合同规定的石油作业，可以在中国境外直接向其外籍职工、外国承包者和供应商支付工资、薪金，采购物品货款和各项劳务、服务费用。外籍职工、外国承包者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九、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按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报送下列报表，并附详细文字说明。

1.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报送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上年度损益计算书和外汇收支报告表；随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2. 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报送下年度外汇收支预算表（遇有修改，应随时补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有权要求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提供有关外汇业务的情况并检查其外汇收支情况。

十、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办理外汇兑换；企业的产品出口可按中国进出口贸易结汇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出口所得的外汇，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者外，应调回存入开户银行帐户，并办理出口外汇核销手续。

十二、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国境内的机关、企业（包括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个人之间的结算，除下列情况外，都应当使用人民币。

1. 生产的产品如系中国需要进口的商品，售给中国经营外贸业务的单位或者其他

企业，经中国外贸主管机关批准，供需双方商定，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以外币计价、结算。

2. 因生产需要购买中国经营外贸业务单位经营的出口商品和进口商品，经中国外贸主管机关批准，供需双方商定，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以外币计价、结算。

3. 同中国建筑单位签订建筑合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可以外币计价、结算。

4. 根据国务院规定，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可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其他项目。

凡经批准以外币计价、结算者，均可通过其外汇存款帐户办理收付。

十三、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华侨投资者或者外国投资者依法纳税后的纯利润和其它正当收益，可以向开户银行申请，汇出境外，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申请时，应提交企业董事会或相当于董事会的权力机构的分配利润的决议书、纳税凭证以及载有收益分配条款的合同。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华侨投资者或者外国投资者，如要将外汇资本转移到中国境外，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汇出。

十四、在中国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煤炭等资源 and 从事其他合作、合资经营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中外双方合同规定用产品回收资本和分配利润的，华侨投资者或者外国投资者提取和拥有的其份额内的产品可以运出，但必须汇回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税款和其它应付的款项。如在中国境内出售，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其销售所得的外汇，在缴纳税款和其他应付的款项后可以汇出。

十五、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外籍职工或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汇出金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比例时，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汇出外汇均从其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十六、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批准在外国或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所需外汇经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可以按期从

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汇出。

十七、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直接向外国或港澳地区的银行或企业借入外汇资金，但是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备案。

十八、依法停业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当在中国财政、税务和外汇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期清理。华侨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应对其在中国境内的未了税务债务事项负责。清理结束后，华侨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所有的或所分得的资金，如要求汇出境外，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从原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汇出。

十九、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侨资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其外汇收支的管理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规定。

二十、本细则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 基本建设贷款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八日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建规模、限期清理在建项目的指示，各级人民银行要立即对固定资产贷款认真进行一次清理，并采取有力措施将今年基建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严格控制在国家计划以内，不得超过。如控制不力，哪一个分支行超过了，由哪一个分支行的行长承担责任。现将清理和控制固定资产贷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建贷款的在建项目，凡是未列入国家计划和省、市、自治区计划的，一律停止贷款。

二、计划内的基建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在建项目，凡因建设条件不具备、工艺技术落后和重复建设等原因主管部门决定停建的，一律停止贷款。

三、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纳入国家更新改造计划，用中短期设备贷款安排的属于

基建性质的在建项目，要比照计划内的基建项目进行清理。应当停建的项目，一律停止贷款。其中必须续建的，按照项目分级管理的规定报批，并按基建办法管理。未纳入国家更新改造计划的基建性质的在建项目，一律停止贷款。今后不得用中短期设备贷款搞基本建设。

四、地方用人民银行贷款搞的自筹基建项目，一律停止贷款，并从建设单位的自有资金中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其中属于国家计划内的项目，经过清理需要由银行贷款续建的，要由省、市、自治区报经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将自筹基建指标划给人民银行后，才能继续贷款。

五、中短期设备贷款中，凡是单项工程新增建筑面积超过原有面积30%或土建工程的资金超过工程投资总额20%的项目，必须按规定进行报批并按基建办法管理。

六、各级人民银行办的信托投资公司(部)，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立即停止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并进行清理。已发放贷款中需要续建的项目，必须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由银行作为信贷业务办理。

七、国家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专项贷款，应当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如需用于基建，要按照规定经过批准，纳入国家基建计划。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对固定资产贷款的清理结果，要在今年八月底以前报告总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严格控制贷款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七日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建规模的指示精神，总行要求各地建设银行对所经办的固定资产贷款立即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如有超计划的基本建设贷款立即停止发放，

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凡是由建设银行发放贷款的基本建设项目，除总行批准发放的以外，一律停止贷款，进行清理。清查后确系需要续建而资金与投资规模又落实的，应会同省、市、自治区计委专案上报国家计委和总行审批。

二、各行发放的更改措施贷款，凡是超过总行批准贷款指标的，一律不得发放。如地方在国家下达的规模指标内进行安排的，请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与计、经委联合上报国家计委和总行。

三、各级建行经办的信托投资公司立即停办，按有关规定将各种委托资金转为信托基金，其业务并入银行正常信贷业务，作好善后工作。具体贷款项目，视其性质分别按上述一、二两条办理。

上述各点，各行务必认真对待，切实执行。各行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一定要严格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不得突破，如有突破，要追查有关行长的责任。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 人民助学金暂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一日教育部、财政部发布

(83)教计字 117 号

一、根据我国城乡广大人民现实基本生活水平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不同来源和不同需要，为适当地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保证学生身体健康，更好地为国家培养专门人才，特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民助学金暂行办法。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人民助学金分为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和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

三、连续工龄满五年以上的国家职工，被录取入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后，在校学习期间，全部享受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

(一) 连续工龄满五年不满七年的国家职工和连续工龄满七年以上的国家职工，其

享受的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标准见附表。

(二) 为解决享受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学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学习、生活上的特殊困难, 另按每人每月4元标准编列“享受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学生特殊困难补助费”预算, 由学校集中掌握使用。

四、连续工龄不满五年的国家职工和应届高中毕业生及其他社会青年被录取入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后, 生活确有困难而又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以申请享受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

(一) 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全额标准见附表, 其中用于困难补助费每人每月2元, 少数民族学生每人每月另加4元(服装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各2元)。困难补助费和少数民族学生另加的款额, 均由学校集中掌握, 用于解决学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学习、生活上的特殊困难。

(二) 师范、体育(含体育专业)、农林和民族院校学生100%享受人民助学金, 煤炭、矿业、地质、石油院校(含单设专业)按学生人数的80%、其他各类院校按学生人数的60%编列预算。具体享受比例、评定条件和分等办法, 困难补助费使用范围和办法, 均由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财政厅(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拟定实施细则, 抄送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三) 申请享受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的, 必须按规定如实填报《学生家庭经济收入情况表》, 详细说明家庭成员的全部固定收入(包括标准工资、地区生活费补贴、附加工资, 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劳动收入, 定期侨汇等), 并经家长所在工作单位或农村人民公社和城市街道办事处签证后交给学校。学生家庭成员的经常性收入, 达不到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按各地情况规定的家庭平均生活水平的, 经学校批准, 方可享受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在工资制度未全面改革以前, 对未实行奖金制度单位的职工子女掌握上可略宽于已实行奖金制度单位的职工子女。

对申请享受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的归侨青年、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青年, 在与其他学生同等条件下, 要优先照顾。

(四) 学校对享受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要每年进行一次复查工作, 对家庭经济收入已发生变动的学生, 要及时调整其人民助学金。

五、高等学校中的体育、航海、舞蹈、戏曲、管乐专业，水产院校中的海洋捕捞、轮机专业和刑警院校的学生，不论是否享受人民助学金，一律按照本、专科学生生活补助费的标准，加发百分之四十以内的专业伙食费补助，由学校集中掌握并切实保证用于这些专业学生的伙食之中。

六、对瞒报家庭成员经常性收入、虚报赡养人口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酌情令其退缴多领的人民助学金，并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其享受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的资格或降低享受的标准；对于伪造证明、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必须坚决取消其享受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享受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和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的学生，在学习期间，违犯校规校纪，或由于学习不努力因而学习成绩不及格，经过教育帮助，仍无改进的，学校可以决定取消其所享受的部分或全部人民助学金。

七、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在寒暑假期间照发；享受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的学生，以及按规定享受加发40%以内的专业伙食费补助的学生，在寒暑假期间，人民助学金和专业伙食费补助停发。少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寒暑假期间不离校，由本人申请，经学校评定，可以酌情发给原来享受的人民助学金一部分或全部。

八、按照《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学生因病休学保留学籍的，原享受人民助学金的生活补助费，在保留学籍期间内照发，专业伙食费补助停发；新生入学体检复查不合格，经批准回家医疗的学生，不得享受人民助学金和专业伙食费补助。

九、学生假期回家，不论路途远近，路费均由本人自理。少数学生经济上有困难，又确有必要假期回家的，可由学生本人申请，经过批准，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只能酌情补助一次。

十、享受人民助学金的毕业班学生，在分配工作规定离校日期以前，学校应照常发给助学金，分配工作离校时，应在《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上注明发至年月和发放金额。

十一、学校集中掌握的人民助学金困难补助费，必须按所在省、市、自治区规定的范围使用。

十二、省、市、自治区授予的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和中央军委、各大军区、各军兵种授予人民解放军荣誉称号并已退出现役的国家职工，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凭原单位工资供给证明和有关证件，由学校发给原工资（包括标准工资、地区生活费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

十三、中央各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的具体实施问题，一律按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的统一规定执行。

十四、本暂行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附表：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民助学金全额标准表

单位：元

人民助学金标准 人民助学金类别	工资地区类别								
	4	5	6	7	8	9	10	11	
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	21	21.5	22	22.5	23.5	24.5	25.5	27.5	
工龄满五年不满七年的 职工学生人民助学金	32.5	34	35	36	37.5	39	40	41	
工龄满七年以上的职工 学生人民助学金	37.5	39	40	41	42.5	44	45	46	

注：本标准已含副食品价格补贴。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 人民奖学金试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一日教育部、财政部发布

(83) 教计字 117 号

一、为了促进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诸方面的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使自己成为又红又专的四化建设的专门人才，特制定人民奖学金试行办法。

二、普通高等学校连续学习时间满一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的在校本、专科学生，可以评发人民奖学金。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志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认真执行大学生守则；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业成绩优秀；

(三)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评定人民奖学金，应按上述条件全面衡量，不可偏废。

三、人民奖学金按学年评定，按学期发放。经批准享受人民奖学金的学生，有违犯校规校纪或发生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应即取消其享受人民奖学金的资格，并停止发给待发的人民奖学金。

四、享受人民奖学金学生的人数近一两年暂按本专科学生总人数的10%~15%掌握，可分为几个等级，每个等级的金额应有高低之别，最高金额每年以不超过150元为宜。

五、人民奖学金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财政厅(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抄送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中央各部门所属高等学校试行人民奖学金的具体办法，一律按所在省、市、自治区的统一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起试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2820信箱)

印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